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
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



民國 110 年 9 月

審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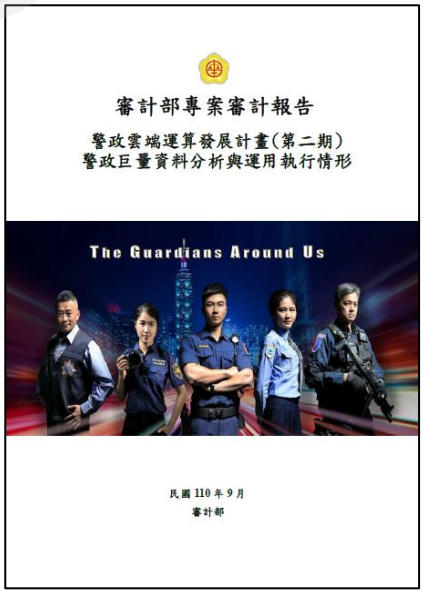
序言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110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43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109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104億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1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7.73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核有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整合本島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比率仍低，及該系統尚乏自動檢核功能，難以即時掌握各路口監視器妥善率等情事，經審計機關促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並揭露於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主管機關內政部亦已具體回應，積極督促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並經監察院109年7月21日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73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簡述…… 1
一、調查緣起……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重點…… 2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2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3
一、計畫推動概況…… 3
二、主要查核發現…… 6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10
四、陳報監察院處理情形…… 21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22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3
伍、結語…… 24

圖　目　錄

圖 1　資料庫導入巨量資料運算平臺流程…… 4
圖 2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各市縣路口監視器裝設情形…… 7
圖 3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路口監視器整合比率…… 8
圖 4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警察局運用雲端勤務派遣系統比率…… 9
圖 5　警察局各級勤指中心受理 110 案件作業流程…… 14

表　目　錄

表 1　102 至 106 年度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路口監視器整合情形…… 12
表 2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整合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器情形…… 13
表 3　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要求雲端勤務派遣案件點選情形彙整…… 17
表 4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車牌辨識系統建置及警政署整合情形…… 20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
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

壹、簡述

一、調查緣起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為強化治安維護效能，透過雲端運算科技整合警政相關資料，使第一線執勤員警得以即時取得及分享治安資訊，配合行政院院會 99 年 4 月 29 日審議通過之「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於 101 年起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計畫期程為 101 至 104 年，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0 億 5,000 萬元】，以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下稱 M-Police)數量與員警人數 1：4 之比例，大幅擴增 M-Police 之配置，並整合建置雲端運算應用系統，供第一線執勤員警即時接收資料庫傳送資料，進行人臉辨識、車牌辨識等作業；該署為進一步擴充雲端運算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資料綜整分析及查詢能力，復於 105 年起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計畫經費 10 億 3,730 萬元)，於既有雲端運算平臺基礎上，擴充整合其他機關資料庫，建立巨量資料分析平臺，提供員警更為快速之各式應用程式運算、資料綜整分析及查詢等功能。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為瞭解「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爰於 107 年 9 月間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掘問題，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範圍涵括警政署對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

量資料分析與運用」主要功能系統之建置及整合情形，暨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市縣政府)執行該計畫相關之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及車牌辨識功能之建置情形，暨運用「雲端勤務派遣系統」結合 M-Police 進行線上勤務派遣之辦理情形。

三、調查重點

警政署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透過整合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錄影影像資料，進行格式轉換，以利各級警察機關透過雲端資料庫進行跨機關搜尋，達成影像資源共享，及擴大整合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之車牌辨識資料庫及車牌影像截圖，查詢涉案車輛之移動軌跡，並於各市縣政府警察局「110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原有之勤務派遣管制架構中，增加雲端勤務派遣功能，員警可透過 M-Police 即時接收案件並瞭解案情內容，以減少勤務指揮中心與第一線員警間之聯繫時間。

審計部於 107 年 9 月間辦理專案調查，針對警政署規劃、建置與執行該計畫有關(一)巨量資料運算平臺建置情形；(二)M-Police 使用成效；(三)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功能擴充及整合成效；(四)雲端勤務派遣系統建置成效，及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在(一)M-Police 之配賦情形；(二)M-Police 之保養、維護及妥善情形；(三)路口監視器保養、維護及妥善情形等方面深入查核。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本案攸關警政署核心任務執行，經深入研析「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之計畫目的、範圍、效益等，並蒐集「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之路口監視器車牌辨識及「雲端勤務派遣系統」之派遣紀錄等資料，另運用「規劃矩陣」，配合議題分析方法及腦力激盪法，研析可能潛存之問題，強化事前規劃作業，並依規劃之查核重點，就地辦理專案查核，取得足夠、攸關及合理之審

計證據，遇有疑義事項，則洽請相關人員說明，俾作出查核結論，據以研提適切之審計意見。

(二)調查限制

本案計畫所涉警察機關眾多，囿於審計人力及時間之限制，本次調查僅擇選警政署(含署本部、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國道公路警察局)、10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及其 10 個分局辦理就地抽查；另設計書面調查表，函請警政署及所屬、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查填，據以研提相關查核意見。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一、計畫推動概況

(一)計畫緣起

行政院為透過雲端運算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降低成本，進而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於 99 年 4 月 29 日第 3193 次院會審議通過「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規劃 5 年投入 240 億元經費，期使政府部門運用雲端新科技，提供更多便民服務，創造智慧生活，並冀由資通訊硬體製造業之加值轉型及軟體服務業之創新發展，促進國內雲端運算產業穩健成長。上開發展方案共五大推動策略，包括：1.推動民眾有感應用；2.建構創新應用之開發能量；3.奠定系統軟體基礎；4.落實雲端基礎建設；5.發揮綠色節能效率等，「警政雲」即為其中重要推動措施。「警政雲」係警政署運用雲端運算技術，使第一線執勤員警在任何時點，均能存取及運用治安資訊，以強化治安維護及便民服務。警政署為推動警政雲政策，自 101 年起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計畫期程為 101 至 104 年，計畫總經費 10 億 5,000 萬元，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7 億 6,005 萬元，累計實現數 7 億 1,240 萬餘元)；嗣為強化雲端運算效能，於既有雲端運算

平臺基礎上，擴充整合其他機關資料庫，自 105 年起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計畫總經費 10 億 3,730 萬元，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6 億 7,47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7,364 萬餘元)，建立巨量資料分析平臺，提供員警更為快速應用程式運算、資料綜整分析、資訊查詢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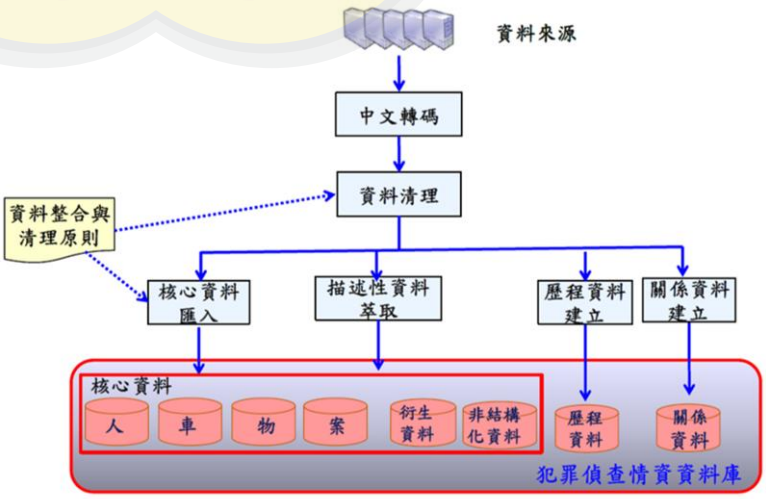
(二)計畫執行內容與推動情形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之計畫內容，主要分為「雲端運算資訊基礎與平臺擴充」、「雲端運算應用系統」等 2 部分，茲分述如下：

1. 雲端運算資訊基礎與平臺擴充

警政署為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資源共享環境，開發及整合各項警政資訊應用系統，包括完成雲端運算平臺、雲端網路系統、即時相片比對系統、新型載具功能開發、應用程式安裝平臺、全國性雲端行動影音監控系統設備擴充、雲端智慧視訊處理平臺、即時車牌辨識可行性驗證，並將原建置之雲端運算平臺擴充至 16 部實體伺服器，總計承載約 364 部虛擬主機，同時建置巨量資料運算平臺，整合導入 e 化報案、車籍、治安顧慮人口、刑案等 31 個系統資料庫(資料庫導入巨量資料運算平臺流程，詳圖 1)，據以分析及運用犯罪行為與異常

圖 1　資料庫導入巨量資料運算平臺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警政署網站。

車行軌跡等資訊，作為員警辦案參考，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計導入 32 億餘筆資料，資料總量達 33TB。

2. 雲端運算應用系統

(1)雲端影像調閱平臺

政府為維護社會治安及填補警力之不足，歷年由中央及市縣政府陸續於各治安要點、交通要道、重要路口等建立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執行全天候 24 小時即時監控錄影，除對社會治安之維護，發揮犯前嚇阻與犯後蒐證作用外，亦可提升民眾對生活環境之安全感，係政府維護治安之重要設施。警政署為利用雲端運算科技，進行跨市縣政府警察機關之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影像遠端調閱，以利即時掌握影像資訊及破案黃金時間，有效維護治安，自 102 年起建置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復鑑於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係由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自行招商建置，各市縣建置之設備規格間有不一，不利跨市縣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肇生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間無法資源共享，該署於建置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同時，推動整合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錄影影像資料，進行格式轉換，以利各級警察機關透過雲端資料庫進行跨機關搜尋，達成影像資源共享之目標，並預計於第二期計畫中(106 年底)，完成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之整合作業。

另警政署鑑於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多架設於戶外，常受颱風侵襲或其他環境因素而耗損，可能肇致部分重要影像畫面遺漏，進而影響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之使用效能，爰規劃結合雲端運算能力及影像分析技術，導入路口監視器自動檢核功能，當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模糊或發生斷線等異常時，可通報管理系統並標註於系統圖臺畫面，作為警示，並進一步產生報表，自動計算路口監視器妥善率，減少各派出所員警每日逐一檢視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之作業負擔。

(2)雲端勤務派遣系統

警政署於各市縣政府警察局「110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原有之勤務派遣管制架構中，增加雲端勤務派遣功能，勤務指揮中心接獲110 報案電話後，透過雲端勤務派遣系統，將案件相關內容及資訊，線上派遣至距離案發地點最近之第一線員警所配戴之 M-Police，員警透過 M-Police 即時接收案件並瞭解案情內容，趕赴案發現場及時處理，並於案件處理完竣後，立即回報處理情形及進度，大幅減少勤務指揮中心與第一線員警間之聯繫時間。

(3)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

警政署介接其他機關之犯罪偵查資料庫，並蒐集網路社群相關資料，結合該署原有刑案系統、治安顧慮人口等資料庫，透過資料匯入轉換整合作業，將該等資料整合匯入至「巨量資料平臺資料庫」，進行人脈網絡、歷史案件、車輛歷程等分析，作為辦案員警偵查案件之參考依據。其主要運用係警政署透過全國車牌資料結構化技術，擴大整合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之車牌辨識資料庫及車牌影像截圖，儲存於車牌點位資料庫，提供員警於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之涉案車輛軌跡查詢功能介面，藉由篩選車牌號碼、車輛顏色、車號長度、日期區間等條件，查詢涉案車輛之移動軌跡，並結合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之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及「巨量資料平臺資料庫」其他資訊，提升員警辦案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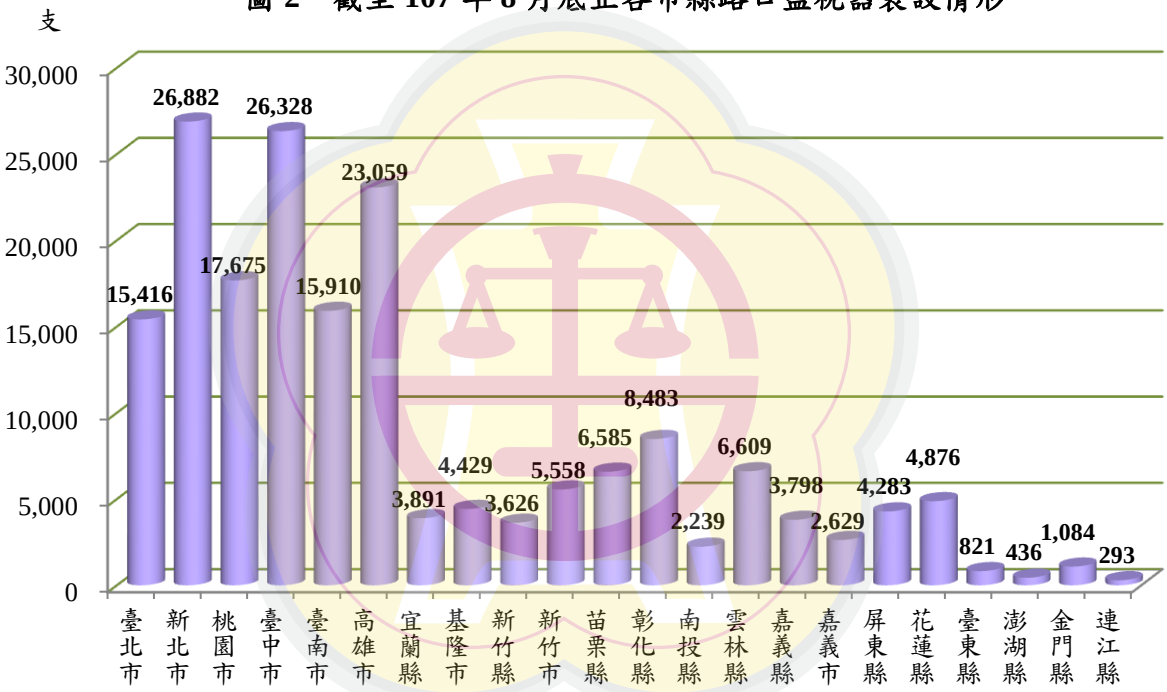
二、主要調查發現

警政署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於 107 年 9 月辦理專案調查，就該計畫雲端運算應用系統之「雲端影像調閱平臺」、「雲端勤務派遣系統」及「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涉案車輛軌跡查詢功能(下稱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硬體設備建置及使用效益情形等深入查核，茲將查核發現擇要分述如次：

(一)雲端影像調閱平臺建置及各市縣政府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整合情形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全臺 22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共計裝設 18 萬 4,910 支路口監視器，財產價值合計 37 億 245 萬餘元，其中以新北市 2 萬 6,882 支(14.54%)為最，臺中市 2 萬 6,328 支(14.24%)次之(詳圖 2)。上開 18 萬 4,910 支路口監視器中，計有 2 萬 1,897 支(11.84%)，包括桃園市 1 萬 2,626 支及新北市 9,271 支係由承作廠商建置裝設，再由各該市縣政府警察局向承作廠商租賃設備及儲錄影像服務，其餘 16 萬 3,013 支，均為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自行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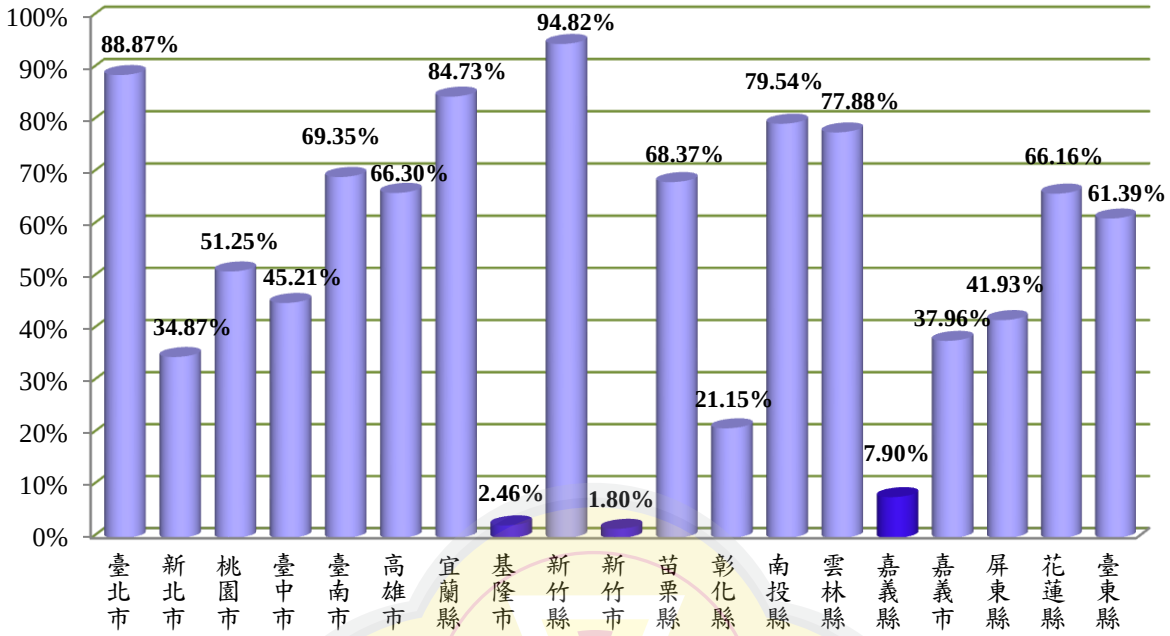
圖 2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各市縣路口監視器裝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另查警政署為提高員警辦案之可及性與時效性，並掌握刑案偵辦契機，建置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建置金額 1,964 萬餘元)，自 102 年起規劃逐年分批整合各地方政府之路口錄影監視系統，預計 106 年底完成臺灣本島 19 市縣政府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之整合作業。惟據統計，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實際完成整合僅 9 萬 7,349 支，占上述 19 個市縣政府轄管路口監視器(計 18 萬 3,097 支)之 53.17%，其中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等之整合比率未及 1 成，新竹市之整合比率僅 1.80%，為各市縣最低(詳圖 3)。

圖 3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路口監視器整合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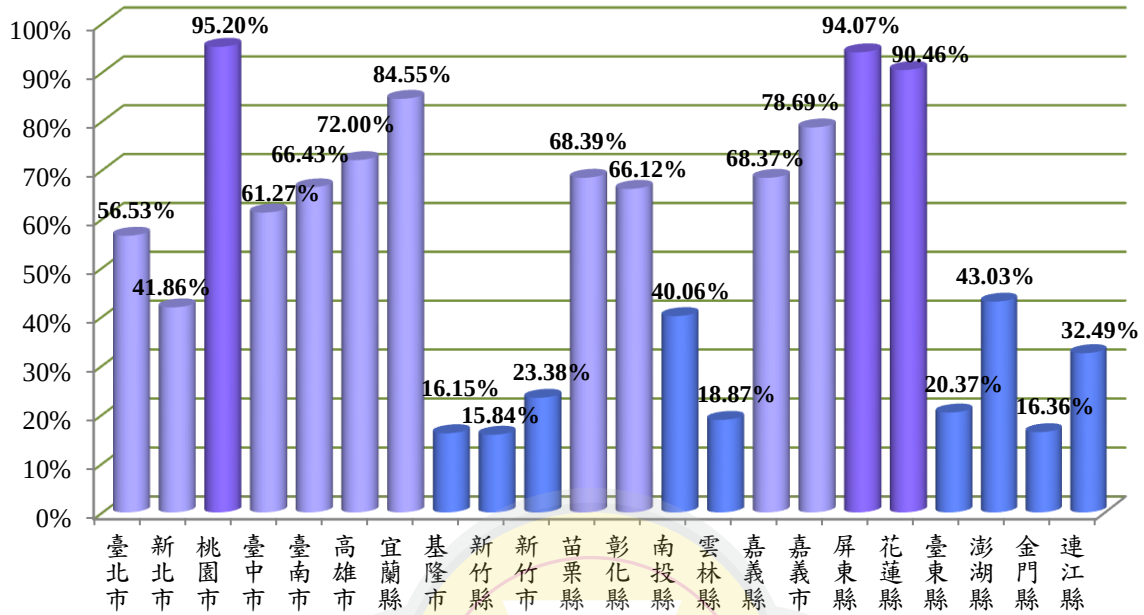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二)雲端勤務派遣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

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 110 有效報案電話時，經記錄報案人相關資訊、報案內容、案發時間及地點等，勤務指揮中心受理臺可選擇透過雲端勤務派遣系統，派案至巡邏或值班員警之 M-Police，或直接以無線電呼叫線上員警赴現場處理。

據警政署統計，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接獲之 110 有效報案數共計 669 萬 4,680 件，經勤務指揮中心運用雲端勤務派遣系統派案之件數為 396 萬 9,812 件，派案比率 59.30%，其餘 272 萬 4,868 件均係以無線電或警用電話呼叫員警方式派案。其中，運用雲端勤務派遣系統派案比率前 3 高之市縣政府警察局，分別為桃園市(95.20%)、屏東縣(94.07%)及花蓮縣(90.46%)，派案比率均逾 9 成；另新竹縣、基隆市、金門縣、雲林縣等 4 個縣市，派案比率未及 20%(詳圖 4)。

圖 4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警察局運用雲端勤務派遣系統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三)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建置及整合情形

按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建置之路口監視器可分為「全景式」及「車道式」2 種，前者設置於高處，向下俯瞰整個路口，主要用於車禍事故發生時，作為釐清肇事責任之依據；後者則裝設於各個車道上方，用以拍攝高解析度之車牌影像畫面，如加裝車牌辨識功能後，可進一步進行車牌辨識作業，讀取車牌號碼等相關資訊。因此，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主要係對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之「車道式」路口監視器進行建置及整合。又車牌辨識功能分為「前端辨識」及「後端辨識」2 種，前者之功能係於路口監視器嵌入獨立車牌辨識設備，路口監視器拍攝車牌影像畫面後，直接進行文字辨識，再以文字檔方式傳回車牌辨識資料庫，優點為無須將影像畫面傳回後端伺服器，可節省硬碟儲存空間；後者之功能則是將路口監視器所截取之數張車牌影像畫面傳回後端伺服器，再以辨識軟體批次進行辨識，優點為無須於各路口監視器分別裝設車牌辨識設備。

經查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已自行建置車牌辨識資料庫，將辨識後之車牌資料(含車牌號碼、路口監視器 IP 位址、辨識時間等)，串連成車行軌跡，辦案員警透過車牌號碼查詢功能，即可查詢特定車輛於特定期間之車行軌跡。警政署為提供辦案員警完整之涉案車輛車行軌跡，以分析逃逸路線及地緣關係，爰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整合刑事警察局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牌辨識資料，並納入員警使用之 M-Police 進行「即時車牌辨識系統」、「離線查車」、「線上查車」、「車籍查詢」等功能，所產生之車牌點位資料，可供員警跨轄區查詢涉案車輛之完整車行軌跡。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共計於 3 萬 5,409 支轄管路口監視器增設車牌辨識功能，占 11 萬 5,799 支車道式路口監視器之 30.58%，其中計有 11 市縣裝設比率未及 1 成，又宜蘭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4 縣迄未增設。另經警政署整合納入「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計有 2 萬 3,624 支，占上述 19 個市縣政府裝設 3 萬 5,409 支具車牌辨識功能路口監視器之 66.72%，其中，尚有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6 個市縣已建置之車牌辨識系統均未經該署整合。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茲分述如次：

(一)警政署建置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整合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並研訂「跨縣市路口監錄影像調閱」之各項介接標準，惟該標準未具強制力，且該署未積極協調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將介接標準納入採購契約規範，致路口監視器整合比率仍低，加以該系統迄乏自動檢核功能，難以即時掌握各路口監視器妥善率，均影響該系統建置效益

警政署為有效提升員警辦案效率，提供警察機關各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影像遠端調閱功能，強化跨市縣間與機關間協同辦案之能力，於101年起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M-Police功能運用」之「雲端運算應用系統建構」時，即將雲端視訊影像處理平臺工作項目列為第一優先推動之應用系統。該署於102年建置完成雲端影像調閱系統，透過該系統結合電子地圖功能，使用者可直接點選觀看攝影機，執行線上調閱即時影像、線上播放歷史影像、下載歷史影像檔案等功能，並可配合雲端智慧影像辨識分析技術，快速辨識及篩選大量人臉及車牌號碼，以獲取有效線索與情資，讓第一線執勤員警及指揮官運用各種載具調閱即時影像，據以第一時間掌握現場狀況及破案黃金時間，並自102年起進行整合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路口監視器影像至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審計部前抽查警政署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查核「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M-Police功能運用」執行情形，發現截至104年底止已完成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市、南投縣等10個市縣政府警察機關合計5萬7,627支路口監視器之遠端調閱功能，惟因警政署未能於事前加強與各相關機關溝通協調設備規格並為審慎之規劃設計，致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各自規範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規格，間有規格不一，整合數量偏低等情事，經函請該署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進行整合，預計於106年底完成本島19個市縣政府警察局監視錄影系統遠端調閱之整合。

嗣審計部追蹤覆核結果，該署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中陸續推動整合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路口監視器影像至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截至106年底已進行臺灣本島19個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錄影系統遠端調閱之整合作業(分年整合情形詳表1)，惟查，截至107年8月底止，臺灣本島19個市縣政府

警察局共計建置 18 萬 3,097 支路口監視器，其中經警政署整合納入雲端影像調閱系統者計 9 萬 7,349 支（53.17%），其餘近 5 成則尚未整合，其中計有新北市等 8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之整合比率未及 5 成，甚有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等 3 縣市，整合比率未及 1 成（詳表 2）。據警政署說明整合比率偏低係因：1.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所採用之控制（溝通）協定及視訊串流傳輸協定，係由建置廠商各自訂定，並非採用警政署所指定之標準協定；2.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採用之視訊壓縮格式包含 H.264、H.263、MPEG4、MJPEG 等不同格式，增加整合困難度；3.監視錄影影像資料之儲存位置包含路口機箱、派出所、警察局或委外雲端機房等，整合架構及作法難以一體適用；4.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路口監視器迄未具有網路連線功能，或所使用之網路頻寬較低，致無法進行整合等。其中又以控制（溝通）協定、視訊串流傳輸協定及視訊壓縮格式各異為整合困難之主要原因。

表 1　102 至 106 年度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路口監視器整合情形

整合年度	市縣別
102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103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104	臺南市
	高雄市
105	新竹縣
	苗栗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106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查警政署雖於 102 年研訂「跨縣市路口監錄影像調閱」之各項介接標準，規範控制（溝通）協定應採「簡易物件通訊協定（Simple Object Access Protocol, SOAP）」開放格式、視訊串流傳輸協定應採「即時串流協定（Real Time Streaming Protocol, RTSP）」或「超文本傳輸協定（Hy

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HTTP)」等標準格式、視訊壓縮格式應採 MJPEG 或 H.264 之影像編碼格式、影片檔案封裝標準應採 AVI 格式等，並於同年 9 月 13 日函送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作為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採購規格之參據，惟因未具強制力，且該署未能積極督促、協調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依上開各項介接標準，辦理路口監視器建置或汰換作業，致間有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仍未將該署研訂之介接標準，完整納入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之採購契約規範，肇致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器之設備規格、控制(溝通)協定、視訊串流傳輸協定、視訊壓縮格式、影像資料格式等無法劃一，衍生後續整合作業困難及影響整合進度，致整合比率未如預期。警政署雖於 107 年 10 年 5 日重新研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介接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建議作法」，函送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應依該建議作法所訂標準，建置或汰換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惟該建議作法仍乏約束效力，是否能獲致具體成效，尚有疑慮。復查行政院核定自 96 年起，將「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統計，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於 103 至 107 年間，共計獲配「重要路口監視系統」項目之一般性補助款 30 億 6,643 萬餘元，惟警政署依中

表 2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整合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器情形

單位：支、%

警察局	監視器鏡頭總數	已整合數	整合比率
合 計	**183,097**	**97,349**	**53.17**
臺北市	15,416	13,700	88.87
新北市	26,882	9,374	34.87
桃園市	17,675	9,058	51.25
臺中市	26,328	11,904	45.21
臺南市	15,910	11,033	69.35
高雄市	23,059	15,288	66.30
宜蘭縣	3,891	3,297	84.73
基隆市	4,429	109	**2.46**
新竹縣	3,626	3,438	94.82
新竹市	5,558	100	**1.80**
苗栗縣	6,585	4,502	68.37
彰化縣	8,483	1,794	21.15
南投縣	2,239	1,781	79.54
雲林縣	6,609	5,147	77.88
嘉義縣	3,798	300	**7.90**
嘉義市	2,629	998	37.96
屏東縣	4,283	1,796	41.93
花蓮縣	4,876	3,226	66.16
臺東縣	821	504	6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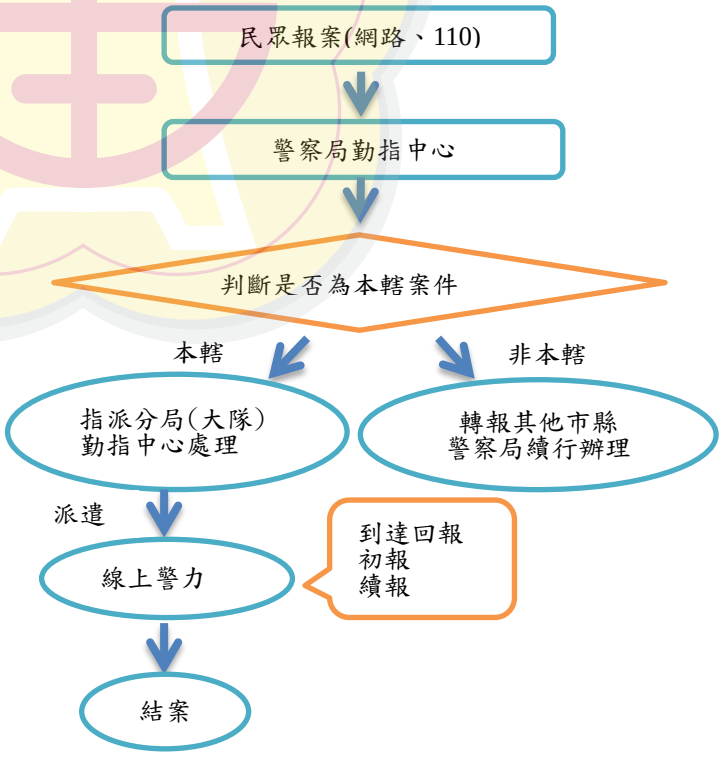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及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等規定，考核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執行情形時，未能衡酌整合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系統將有助提升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功能及使用效益，未將上述各項介接標準參採情形，列入考核標準，致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於 103 至 107 年間建置或汰換之路口監視器，間有因設備規格不一而無法整合納入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之情形，肇致第一線辦案員警無法有效運用雲端影像調閱系統相關功能，影響辦案效率，上述 30 億 6,643 萬餘元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效益亦未能充分發揮。

(二)警政署推動雲端勤務派遣以強化派遣效率，惟未詳加考量執勤員警及派遣人員勤務作業方式，亦未積極處理線上派遣系統運用所遇問題，致員警使用意願欠佳，並影響派遣訊息傳遞效率，系統建置效益未盡發揮

依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 18 點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下稱勤指中心)受理 110 報案，應立即輸入「110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並循系統通報所屬分局(大隊)，各分局勤指中心接獲 110 通報案件，應立即以無線電呼叫線上警力，前往處理(警察局各級勤指中心受理 110 案件作業流程詳圖 5)。警

圖 5　警察局各級勤指中心受理 110 案件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繪製。

政署為提升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受理 110 報案效率及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將運用雲端運算科技強化勤務派遣工作，列為「雲端運算應用系統建構」事項，並於 104 年 5 至 12 月間建置「雲端勤務派遣系統」(下稱線上派遣系統；雲端勤務派遣下稱線上派遣)，嗣於 105 年 8 月 8 日正式上線啟用。該系統透過結合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110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與 M-Police 及 GIS 圖資等，提供線上執勤警力分布、報案地點與員警位置圖示、跨區警力等資訊。各級(總局及分局)勤指中心人員於接獲 110 案件，可即時透過該系統選取值勤中警力，進行線上派案至執勤員警手持之 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機制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又警政署為因應日益繁重之警勤任務需求，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時，已於 106 年 5 至 12 月間持續強化線上派遣系統功能，並建置 M-Police 勤務導航功能，引導員警快速到達目的地。

線上派遣系統提供勤指中心人員得以「110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案件資訊線上派遣及 GIS 線上派遣等 2 種線上警力派遣方式進行 110 通報案件之勤務派遣，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係以「110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案件資訊線上派遣方式為主。經查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 1 至 8 月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採線上派遣勤務之比率分別為 64.65%、51.15%，其中除基隆市及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107 年度 1 至 8 月採線上派遣之比率較 106 年度有所成長，其餘 20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採用比率則均呈現下滑趨勢，且臺北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及嘉義縣等 5 市縣政府警察局線上派遣比率下降甚逾 2 成；又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 1 至 8 月線上派遣比率未及 5 成之市縣政府警察局，分別計有 9 個及 11 個，整體線上派遣系統運用情形欠佳。據警政署說明線上派遣比率低，

主要係因：1.派遣訊息透過系統平臺將資訊傳送至執勤員警配持之M-Police時，可能網路斷線、忙碌，派遣當下無法偵測到M-Police訊號；2.訊息發送失敗；3.平臺未回傳接收狀況；4.員警騎乘機車巡邏、訪查、取締等動態作業時，無法即時點選M-Police回應；5.員警已由無線電呼叫方式受理案件無法再接新案而拒絕派遣等情形。又當系統上顯示「平臺作業逾時」、「發送平臺失敗」、「平臺未接受」、「平臺已接受」(線上派遣平臺已接收到派遣訊息，惟未將訊息傳送至M-Police)、「拒絕」等派遣結果訊息時，勤指中心派遣人員需重新進行線上派遣，或以無線電、電話聯繫瞭解情形後再重新派遣，致多數勤指中心派遣人員認為沿用無線電呼叫方式，較線上派遣更為簡便快速。

復查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線上派遣案件之流程，係員警手持M-Police接收勤指中心人員線上派遣時，該載具會發出警示聲提醒，並顯示「接受」或「拒絕」(員警正處理案件中無法接受派遣)等派遣資訊之選項供員警點選，倘員警點選「接受」選項，後續須再按處理案件流程及進度依序點選「到達」、「回報」、「結案」等項目，俟完成「結案」點選後，該M-Police才可再接受新的派遣案件；倘點選「拒絕」選項，該案件將重新派遣，點選「拒絕」之M-Police仍可接受其他案件之派遣；惟對於員警未於M-Police點選「接受」或「拒絕」之派遣訊息且未重新登入，勤指中心即無法再對該M-Police進行線上派遣。經審計部派員實地抽查臺北市等10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各勤指中心對於經由系統平臺傳送派遣訊息至M-Police後可再派遣新案至該載具之時點，並無明確規範；另據警政署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說明，各警察機關亦無訂定線上派遣各執行階段(接受、到達、回報、結案、拒絕)點選回報之相關規範，其中有17個市縣政府警察局要求所屬員警對線上派遣案件進行執行階段之點選，惟僅桃園市等6個警察局要

求已點選「接受」之案件須再依案件處理進度持續點選至「結案」，其餘警察局僅分別要求點選至「結案」前之各不同階段(詳表 3)。經分析 107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9 日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線上派遣案件各階段點選情形，該期間線上派遣件數計 32 萬 9,712 件，其中受派遣員警於 M-Police 點選件數計 20 萬 5,234 件，經扣除部分勤指中心為提升線上派遣件數，將案件派遣至配發於各該勤指中心內勤人員之 M-Police 後，復由勤指中心人員以無線電呼叫方式派遣之案件數 3 萬 4,555 件，實際線上派遣件數 29 萬 5,157 件，受派遣員警於 M-Police 進行點選件數 17 萬 679 件(占派遣件數之 57.83%)，其中未點選「接受」或「拒絕」之案件數，加計雖已點選「接受」惟未再按序點選「結案」之案件數合計 18 萬 7,402 件，占派遣件數之 63.49%。另進一步就線上派遣案件於各執行階段點選情形分析，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點選比率達 9 成 6 外，其餘均未依各該市縣政府警察局要求點選之階段進行點選，顯示各該警察局未落實要求，致有 6 成 3 之案件(18 萬 7,402 件)經線上派遣後，相關之 M-Police 即未能再接受線上派遣，須俟執勤員警重新登入或每 2 小時 M-Police 自動登出後再登入後才能再進行線上派遣；又抽查 107 年 11 月 8 日各市縣外勤員警下午 2 點至 4 點勤務時段 M-Police 連線情形，

表 3　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要求雲端勤務派遣案件點選情形彙整

警察局	要求點選階段
臺北市	接受
新北市	到達
桃園市	結案
臺中市	接受
臺南市	接受
高雄市	無
宜蘭縣	無
基隆市	到達
新竹縣	接受
新竹市	無
苗栗縣	結案
南投縣	接受
彰化縣	結案
雲林縣	到達
嘉義縣	無
嘉義市	無
屏東縣	接受
臺東縣	回報
花蓮縣	結案
澎湖縣	接受
金門縣	結案
連江縣	結案

註：1. 資料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9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發現計有臺北市等 7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部分 M-Police 狀況顯示為「未安裝」而無法進行線上派遣，查係 M-Police 維修後未完成相關 APP 安裝作業，惟使用機關未進行檢視所致。經統計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計有臺北市等 16 市縣政府警察局共 779 支 M-Police 未安裝「勤務派遣 APP」，致發生部分執勤員警攜帶之 M-Police 無法進行線上派遣。以上，均嚴重影響線上派遣之執行。

依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執勤員警對於轄內各種重大事故，應隨時掌握現場狀況，依初報、續報、結報之程序處理，並隨時報告執勤官妥適處置。同規定第 18 點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及分局勤指中心受理 110 報案應立即輸入「110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管制，並就案況及回報說明詳實記錄。經查各分局勤指中心人員受理 110 報案即於「110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填寫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按初報、續報、結報等程序將執勤員警各階段回報之處理情況詳實記錄，並經警察局勤指中心審核後，予以結案，以管制案件辦理情形，爰各警察局勤指中心係以「110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作為案件管制系統。復查線上派遣之「接受」、「到達」、「回報」、「結案」等相關紀錄資訊無法直接匯入「110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仍須由勤指中心人員將派遣通報及受派遣員警由無線電或 M-Police 回報之結果，依序次於「110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中記錄。鑑於線上派遣各階段回報資訊並未簡化勤指中心派遣人員記錄作業，兼以訊息發送至平臺所遇網路斷線或忙碌、平臺回復延遲等情而須進一步與執勤員警聯繫瞭解或檢視系統狀況，及執勤員警常因勤務作業方式未能即時回復派遣訊息而多採無線電回復等情形，使執勤員警及派遣人員對線上派遣使用意願不高，雖據警政署說明，線上派遣及無線電通報為現行外勤警員併行使用之勤務派遣管道，且線上派遣係為勤務派遣提供另一派遣方式，由派遣人員自行選擇運用，惟勤務案件經線上派遣後有高達 6 成以上比率需

執勤員警再重新登入 M-Police 方可再行線上派遣，嚴重影響派遣訊息傳遞效率，而未重新登入則該勤務時段即未能再進行線上派遣，兼以部分 M-Police 未下載勤務派遣 APP 等，肇致線上派遣方式運用受阻，使用率偏低。

綜上，警政署線上派遣系統係結合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110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與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及 GIS 圖資，呈現即時警力分布，藉以提升案件派遣訊息傳遞效率、整合派案及回報功能，以達案件管制目的，惟該署未就員警及派遣人員之執勤作業方式為周全考量，影響線上派遣系統使用意願，致使用比率偏低，兼以各市縣警察局對於線上派遣後可再進行新案派遣之點選階段多有不明，且未落實線上派遣案件各階段執行進度點選之管理，嚴重影響派遣訊息傳遞效率，致未能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三)警政署規劃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未衡酌及詳實評估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財政能力及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之可行性，且對於整合已增設車牌辨識系統之路口監視器，亦洵欠積極，影響車牌點位資料蒐集之完整性及資料之分析效能

警政署為提供辦案員警完整之涉案車輛軌跡，據以分析涉案車輛逃逸路線及地緣關係，並透過解析車牌點位資料庫所蒐集之巨量車牌號碼，搜尋與嫌疑車輛車行時間相近、軌跡雷同之隨行車輛，篩選可能之犯罪同夥，提升員警辦案效率，經於 104 年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規劃整合刑事警察局、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車牌辨識系統資料庫，將車牌號碼、辨識日期、辨識時間、路口監視器經緯度、路口監視器編號、車牌影像截圖等資料，轉換成文字檔後，傳送至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之車牌點位資料庫，併同納入員警運用 M-Police 查詢取得車牌資料(含「離線查車」、「線上查車」、「車籍查詢」、「即時車牌辨識系統」等查詢功能)，據以分析、串聯涉案車輛之行車軌跡。經統計，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建置之 18

萬 3,097 支路口監視器，扣除 6 萬 7,298 支全景式鏡頭，其餘 11 萬 5,799 支路口監視器可增設車牌辨識功能，惟查僅 3 萬 5,409 支路口監視器(30.58%)有增設，其中計有 11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架設之路口監視器增設車牌辨識功能比率未及 1 成，甚有宜蘭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4 個縣政府警察局，迄乏車牌辨識系統(詳表 4)。據警政署說明，車牌辨識系統建置所需經費較高，囿於預算限制，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係採分年方式逐步建置，另有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因每年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尚難支應汰換老舊路口監視器及維護保養等需求，並無多餘經費增設車牌辨識系統。

表 4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車牌辨識系統建置及警政署整合情形

單位：支、%

警察局	非全景式監視器總數(A)	已具車牌辨識功能(B)	車牌辨識建置比率(B/A×100)	警政署整合鏡頭數(C)	整合鏡頭具車牌辨識功能比率(C/B×100)
合計	**115,799**	**35,409**	**30.58**	**23,624**	**66.72**
臺北市	1,843	267	14.49	267	100.00
新北市	10,195	150	1.47	150	100.00
桃園市	13,112	8,796	67.08	0	0.00
臺中市	16,698	7,594	45.48	7,594	100.00
臺南市	12,165	7,240	59.52	7,240	100.00
高雄市	17,900	1,110	6.20	0	0.00
宜蘭縣	2,735	0	0.00	0	--
基隆市	2,249	104	4.62	0	0.00
新竹縣	3,100	207	6.68	207	100.00
新竹市	5,284	20	0.38	20	100.00
苗栗縣	4,141	4,141	100.00	4,141	100.00
彰化縣	7,155	3,749	52.40	3,749	100.00
南投縣	2,047	16	0.78	0	0.00
雲林縣	5,368	256	4.77	256	100.00
嘉義縣	3,426	0	0.00	0	--
嘉義市	2,215	1,506	67.99	0	0.00
屏東縣	2,478	0	0.00	0	--
花蓮縣	3,074	0	0.00	0	--
臺東縣	614	253	41.21	0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及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按警政署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之目的，係藉由蒐集車牌點位資料，據以繪製涉案車輛軌跡，並運用巨量車牌點位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研判可能共犯，爰車牌辨識建置密度及車牌點

位資料完整性，攸關涉案車輛軌跡繪製之精確度。惟該署於 104 年規劃時，並未考量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比率差異甚巨情形及衡酌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財政能力暨各年度獲配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額度，詳實評估路口監視器後續增設車牌辨識功能之可行性，即逕為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且該署亦未於系統建置完竣後迄查核日（107 年 11 月 9 日)3 年餘期間，協調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於新建或汰換路口監視器時，適時加裝車牌辨識功能，肇致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牌辨識功能建置比率，迄查核日（107 年 11 月 9 日）仍僅約 3 成；又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對於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已具車牌辨識功能之 3 萬 5,409 支路口監視器，僅完成 9 個市縣政府 2 萬 3,624 支(占 66.72%)之整合作業，影響車牌點位資料蒐集及車輛軌跡繪製之完整性，致有涉案車輛軌跡中斷或難以判別行車方向之虞，不僅未能充分發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之建置效益，亦減損該署蒐集巨量車牌點位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之效能。

綜上，警政署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迄查核日（107 年 11 月 9 日）已 3 年餘，惟系統建置前，未衡酌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財政負擔能力及獲配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妥為評估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增置車牌辨識系統之可行性，復於建置期間，未積極協調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於新建或汰換路口監視器時，併同加裝車牌辨識功能，肇致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牌辨識功能增設比率仍低，加以該署針對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已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之整合作業，亦欠積極，影響車牌點位資料蒐集之完整性及該等點位資料之分析效能。

四、陳報監察院處理情形

本案查核所見缺失，經審計部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另揭露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項下。案經監察院於 108 年 11 月立案調查，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意見函請內

政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茲摘述如次：

(一)警政署建置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以整合各地路口監視錄影資料，並研訂「跨縣市路口監錄影像調閱」之各項介接標準，惟因各地方建置年代不同、經費差異等因素，且該介接標準未具強制力，無法要求應納入採購契約規範，致路口監視器整合率仍待提升，影響該系統建置效益，有失科技偵辦之契機

(二)警政署推動雲端勤務派遣系統以強化派遣效率，惟未詳加考量執勤員警及派遣人員實際勤務作業方式及雲端勤務派遣之特性與需要，亦未積極處理線上派遣系統實際運用所遇問題，致基層人員對系統使用意願不高

(三)警政署規劃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未能衡酌及詳實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及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之配套條件，且對於整合已增設車牌辨識系統之路口監視器整合率，亦有欠積極，影響車牌點位資料蒐集之完整及資料分析之效能，錯失科技破案之先機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嗣經內政部督促警政署檢討改善，分別於 109 年 1 月 22 日、2 月 24 日及 6 月 11 日將改善情形函復監察院，經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茲將其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雲端影像調閱平臺建置及整合方面

警政署業要求各市縣警察局積極爭取地方經費，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建置及逐年汰換相關設備，復為加速系統之整合，該署已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介接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建議作法」實施情形，納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考評標準，並要求各市縣警察局將採購系統規格等資料陳報該署審核，以作為評分依據，以期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確實參照該署建議作法建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俾利錄影監視系統影像互通互連，強化市縣跨區情資共享及協同辦案能量。

二、雲端勤務派遣系統建置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運用方面

警政署業就網路傳輸限制部分建置新功能，當 M-Police 載具網路連線異常時，於系統重新連線之後，將即時回傳網路運作概況、點位等資訊至「M-Police 後端平臺管理系統」，供各警察機關資訊單位分析網路異常情形，進行改善，並將雲端勤務派遣系統使用率列入年度健全勤指功能重點督考評核項目，以督促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落實使用；另該署亦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及同年 6 月 27 日以警署勤字第 1080092285、1080107088 號函發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督促將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全部完成安裝「勤務派遣 APP」，以因應故障或維修時之替換使用。

三、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建置及整合方面

警政署為督促各市縣提升路口監視器車牌辨識功能建置率，已將車牌辨識系統建置情形，納為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考評標準，並持續規劃整合各市縣政府具車牌辨識功能之路口監視器；另為擴大行車紀錄資料來源與涵蓋範圍，以彌補市縣政府車牌辨識系統之不足，將持續規劃 6 都以外各縣市重要路口建置 RFID 外碼讀取器(6 都已於 106 年建置完竣)，以有效利用 e-Tag 高申裝率，強化對涉案車輛之查緝作為。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持續於 108 年 6 月、11 月及 109 年 11 月追蹤警政署研擬之改善措施後續執行結果。茲分述如次：

一、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整合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系統改善情形

警政署經持續要求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將錄影監視系統影像格式及通訊協定採開放格式，並於每年整合之前派員至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與管理單位及建置、維運廠商進行訪談，實地瞭解各市縣監視器建置及後續汰換規劃情形，並請各該管理單位就系統負載效能及設備新舊狀況，提供可納入該署整合之監視器設備型號及數量。經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整合比率已由 107 年底之 63%提升至 70.25%；另就監察院所提之調查意見，內政部亦將

警政署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函復該院，監察院已結案存查。

二、雲端勤務派遣系統使用改善情形

警政署為掌握各地方警察局雲端勤務派遣系統使用情形，經派員赴使用率偏低之市縣實地訪視，針對系統問題之癥結與基層員警雙向溝通說明，以提升雲端勤務派遣系統使用率，經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警察機關受理 110 報案及使用雲端勤務派遣比率已由 107 年底之 51.26%大幅提升至 99.70%。

三、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整合車牌辨識系統之路口監視器改善情形

警政署經持續於 108 及 109 年度完成接收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等警察局車牌辨識資料，整合各市縣具車牌辨識功能之路口監視器比率由 107 年底之 66.72%提升至 94.70%。另為擴大行車紀錄資料來源與涵蓋範圍及彌補市縣路口監視器車牌辨識系統之不足，持續規劃 108 至 111 年於直轄市以外 13 個縣（市）建置 327 處 RFID 外碼讀取器，截至 109 年底止，計已完成建置北部地區(基隆市、新竹縣市)及中部地區(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共 194 處。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於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之執行，係攸關警察人員運用治安資訊，強化治安維護及便民服務之重要計畫，惟警政署未積極協調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將路口監錄影像調閱介接標準納入採購契約規範，致路口監視器整合比率仍低；復未詳加考量員警勤務作業方式等問題，致雲端勤務派遣系統使用比率欠佳；及未詳實評

估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之可行性等，影響車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資料蒐集之完整性及分析效能。經審計部查核揭露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已提出調查報告；另對於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整合比率欠佳等缺失，主管機關內政部亦已具體回應，積極督促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並經監察院 109 年 7 月 21 日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本於「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及「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審計意見，促進行政機關施政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提升計畫執行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以達成審計機關「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期許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陳瑞敏
查核團隊：審計部李順保、楊大陽、楊惠茹、吳冠勳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s://www.audit.gov.tw
印刷者：柏采實業有限公司
地　址：2224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11 號
電　話：(02) 2662-6535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1001263　　ISBN：978-986-0724-43-1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封面使用第三人肖像之部分，皆已取得肖像使用權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

踐行優質審計服務　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實現國家永續發展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線上回饋單。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報告\專案審計報告專區，或掃描封底 QR Code，點選本專案審計報告說明網頁即可填答。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724-43-1

9 789860 724431

GPN：1011001263

定價：新臺幣 100 元

NAO-110-04